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使用電腦及網路收費要點

94.3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（八七）台電字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收費收入須專款專用，使用於電腦與網路之管理維護相關用途。
- 三、 電腦使用費收費與服務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提供校內學生電子郵件帳號、WWW、BBS、FTP 等網路服務以及電腦教室相關設備供使用。
 - （二）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該學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台幣三〇〇元整。
- 四、 宿舍網路收費規定如下：

住宿學生若欲使用宿舍網路，其宿舍網路使用費為新台幣三〇〇元。
- 五、 惟保留學籍休學者之宿舍網路使用費可申請退費外，上述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